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漏点修复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C3-240056-GXLY

采购单位：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漏点修复项目 (LZZC2025-C3-240056-GXLY)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漏点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240056-GXLY

项目名称：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漏点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99929.2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漏点修复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99929.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漏点修复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应按照本项目竞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CA 申请流程及登陆指南详见以下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

6.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 126 号
项目联系方式：叶晨亮，0772-8130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1 栋 1 单元 2 楼 5、6 号
项目联系方式：龚工，0772-812188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五章 ）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p>一、报价响应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4.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p>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
19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2-8121881，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42号之一泰宏百旺都1栋1单元2楼5、6号 业务时间： 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p>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加密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

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18.3 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9.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电子响应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竞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拒收。

21.4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5 特别说明

-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约 159.09 亩，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垃圾量 100 吨，设计服务年限约 20 年，主体工程于 2009 年动工，2011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试运行。填埋场在一个狭长的北高南低的“W”型山谷中，表现为“口子小，肚子大”，共分为三个区，分别为 A/B/C 区。

融安县生活垃圾于 2023 年 12 月下旬开始，运送至焚烧场焚烧，目前已无垃圾进场填埋作业需求，除应急时需临时填埋作业。

现场调节池有：2 个调节池（池容：20000m³），1 个暂存池（池容：16000m³），1 个应急池（池容：4500m³），总库容 40500m³，存量渗滤液预估 10000m³

现场监测井有：本底井 1 座，污染观察井 2 座，污染扩散井 2 座。

该填埋场后期对 A、B 区库底防渗层进行了修复，2025 年对填埋场进行高密度渗漏检测，B 区和 C 区发现土工膜渗漏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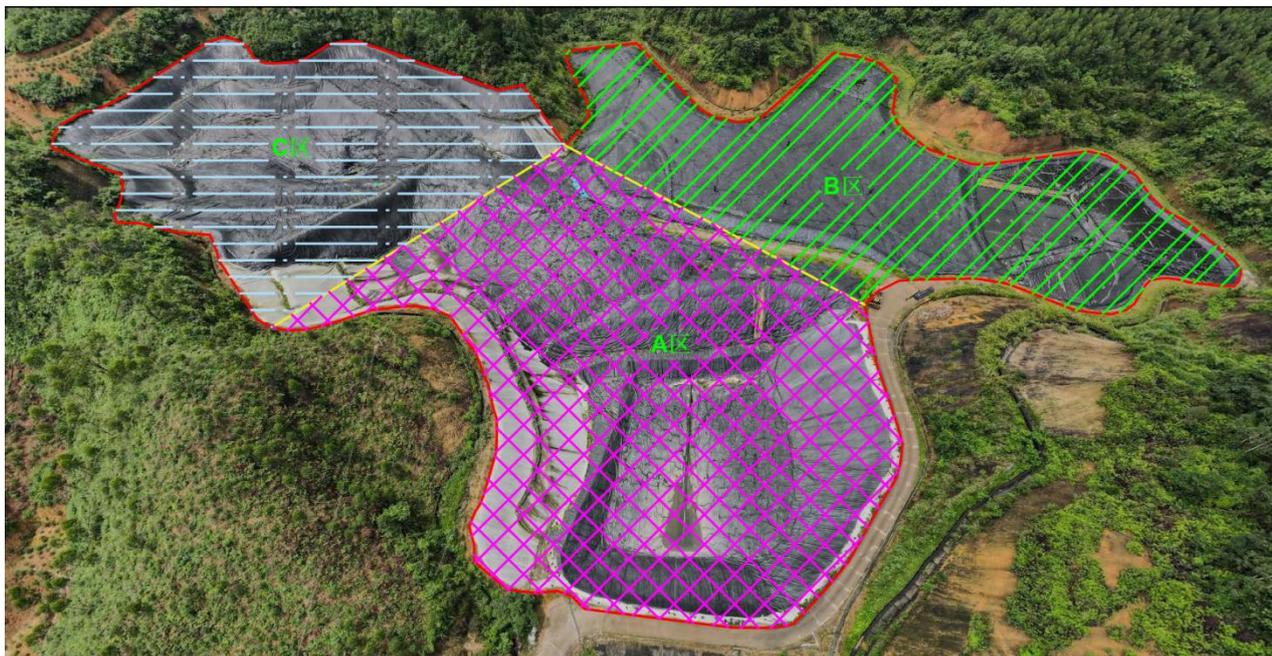


图- 1 融安填埋场现状航拍图

二、水文地质条件

填埋场位于区域地下水径流排泄区，而非地下水补给区。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地下水从场地四周山坡向场地中心沟谷渗流，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与邻谷无水力联系，环绕场地的山脊线即为地下水分水岭，大气降水是场地内地下水唯一的补给来

源。

在天然条件下，场地内地下水不会超越地下水分水岭向场地外侧越流，但如果场内垃圾填埋过高，使场地内地下水水位高于场区单元地下分水岭（场区单元弱透水岩层高度），可产生越流渗漏污染场地外围地下水。因此，污水渗漏污染的范围主要是垃圾填埋场至岩口冲水库坝之间的地下水，污染影响范围较小。



图- 2 填埋场是一个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

三、防渗层渗漏破损情况

根据《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填埋生活垃圾区防渗系统渗漏破损检测》，填埋场 B、C 区内共发现 5 处可疑渗漏破损点，编号为 SL1、SL2、SL3、SL4、SL5。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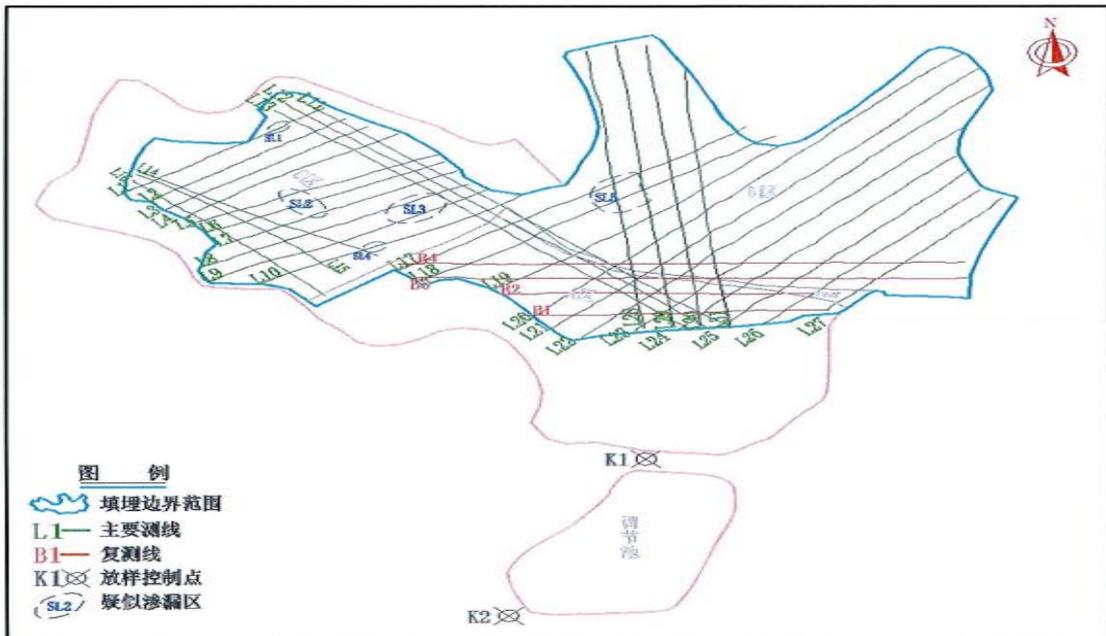


图- 3 融安填埋场（B、C 区）防渗层可疑渗漏破损点探测位置分布图

根据《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填埋生活垃圾区防渗系统渗漏破损检测工作报告》，填埋场 B 区共发现 1 个可疑渗漏破损点，填埋场 C 区共发现 4 个可疑渗漏破损点，呈不规则分布。

四、问题与诉求

融安填埋场通过已填埋生活垃圾区防渗系统渗漏破损检测发现底部防渗层存在多处可疑渗漏破损点。如图- 3 所示。

本项目诉求是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B、C 区防渗层进行修复。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实施内容：

- 1、C 区覆盖膜拆除及恢复 5800 m²，垃圾开挖、转运 60000m³ 至 AB 区；
- 2、A 区覆盖膜拆除及恢复 20000 m²，垃圾回填压实 60000m³；
- 3、AC 区建设分区坝 8280m³；
- 4、B 区渗漏点修复垃圾开挖 9600m³。

（二）实施区域划分

1、实施区域划分：A 覆盖膜拆除、转移的垃圾填埋、A 区覆盖膜恢复；B 渗漏点检查修复；C 覆盖膜拆除、垃圾开挖转移、渗滤液导排系统拆除，覆盖膜恢复。

2、实施阶段划分：A 区进场路及垃圾堆体覆盖膜拆除，B 区覆盖膜拆除、垃圾开挖、检查、垃圾回填，C 覆盖膜拆除、垃圾开挖、转运、渗滤液导排层开挖、覆盖膜修复，AC 区设立垃圾拦截坝等。

（三）拆除部分 A、B、C 区覆盖膜

1、为方便垃圾转运工作，需拆除 C 区库底覆盖膜，具体拆除位置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调整；

2、覆盖膜根据垃圾开挖进度，逐步拆除，拆除下来的覆盖膜进行编号，方便后期原位置恢复，减少损耗；所有拆除下来的覆盖膜，应按要求整齐堆放在指定的地方，严禁随意丢弃堆码。

3、垃圾堆体内含有毒有害气体，在拆除原覆盖膜之前必须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临时用电等作业。

4、持续开展作业区域内的气体浓度检测，填写检测记录；进入拆除区域作业人员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每组拆除人员必须配备 1—2 人专职监护，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员不得离开；在确认环境安全后，沿着焊缝进行拆除以减少膜的损耗，做好旧膜的回收。

5、回收后的材料妥善保管，以备雨污分流恢复时充分使用。拆除的旧膜不得随意堆放，

不得就地堆放，需转至不影响堆体开挖作业的区域统一堆放。

6、膜拆除施工前应遵照甲方臭气防控要求，在C区域周边布置臭气防控措施，采用雾炮机喷洒生物除臭药剂，雾炮机的数量与生物除臭剂喷洒浓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抑制施工期间暴露恶臭扰民。

7、确定需开挖及转移的范围，把覆盖膜上压载的土袋放置在边坡及不影响后期机械作业、转移垃圾的地方。

8、拆除顺序：进场道路→C区库底。

（四）C区垃圾开挖转运至A、B区、拆除原渗沥液导排系统及防渗层

1、垃圾转运流程：机械收集C区垃圾至转运平台→开挖C区垃圾→装车车辆转→转运至A区填埋；

2、拆除原渗沥液导排系统及防渗层：机械收集C区碎石导排层→拆除渗沥液导排系统→人工清理垃圾至原防渗层→拆除原防渗层（8层）→机械及人工配合清理受污染黏土。

3、在垃圾开挖过程中，因填埋场边坡处没有碎石保护层，在机械开挖到防渗层30cm处，进行人工清理。在机械作业的同时必须配备专门人员指挥。

4、黑色轻质有纺土工布经过垃圾的压载已损坏，在人工清理时保证有序、整齐地揭开有纺土工布。

5、拆除原防渗层采用人工裁剪，人工成捆。

6、碎石导流层清理采用小挖机及人工清理，严禁扰动未被污染的黏土层。

（五）AB区填埋及堆体整形

1、整形以先修坡、再平整顺序开展，按照设计文件规定明确顶面高程修整坡度；

2、修坡开挖填垃圾应注意安全，保证机械设备平稳运行，避免倾覆，压实密实度依照设计文件要求；

3、垃圾堆体容易产生大量沼气，作业期间应严禁烟火，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劳保用品，预防人身损伤；

4、堆体平台及排水沟采取机械整理、人工精修结合的方式完成；

（六）A、B、C区雨污分流恢复

1、膜覆盖（雨污分流）作业

为确保膜覆盖系统的完整性，保证达到雨污分流效果，填埋库区实施全面铺设土工膜覆盖（作业区除外），覆盖膜上用沙包压重。

2、膜覆盖技术要求

(1) 覆盖层厚度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T 50869-2013 的规定。

(2) 采用厚度 1.0mm 的 HDPE 膜或 LDPE 膜覆盖，并在覆盖时，采取有效的气体导排措施，检查覆盖膜与雨水边沟的有效搭接，并留有雨水沿坡向经覆盖膜流向边沟的坡度。

3、膜覆盖规范化作业程序

(1) 进行膜覆盖时，膜的外缘应拉出，宜开挖矩形锚固沟并在护道外进行锚固；应通过膜的最大允许拉力计算，确定沟深、沟宽、水平覆盖间距；

(2) 覆盖时采取先坡上后坡下的顺序覆盖；

(3) 覆盖时膜与膜搭接的宽度为 8~10cm 左右，覆盖膜方向应顺坡搭接；

(4) 填埋场边坡处的膜覆盖，使膜与边坡接触并有 0.5m~1m 宽度的膜盖住边坡，并铺至其上的锚固沟；

(5) 膜搭接处采取焊接的方式连接。

4、压载材料维护措施

(1) 定期对填埋区的压膜材料实施检查，检查频率不低于 1 次/天，发现老化、破损、穿孔等异常的压载材料，需及时修复、更换。

(2) 压膜材料选用软性、不易风化的 PE 袋。使用 PE 袋装沙或泥土时，沙袋重量不低于 25 公斤。

(3) 压膜材料需整齐稳固压在膜与膜搭接处，摆放的直线间距为 1m 左右，同时在每张膜的中部摆上压膜袋，直线间距为 2m~3m 左右。

5、堆体膜面地表水导排

(1) 主要排水设施

填埋区堆体膜面地表水导排主要依靠在填埋堆体上分区分台阶构筑垃圾挡坝、排水平台、急流槽等堆体膜面雨水导排设施完成。

(2) 实施计划

1) 按坡度修整堆体：根据填埋场实际地形，填埋库区北高南低，在覆盖土工膜前，先把垃圾填埋体按 3%左右的坡度进行修整，形成一定导流坡度。

2) 构筑垃圾坝、排水平台：随填埋作业进度，每 5 米为一层，每层构筑垃圾坝和排水平台。其中，垃圾坝宽度为 2 米，排水平台一般为 2.5 米。

3) 构筑急流槽、出水口：在库区设置急流槽出水口，出水口宽度约 20 米，采用 1.0mm

的 HDPE 膜搭接覆盖。此外，出水口采取硬化措施，避免大量雨水对路面冲刷。

4) 维护检查：定期对填埋区内地表水导排设施实施检查、检测，包括堆体排水平台、垃圾挡坝、急流槽等，检测频率不低于 1 次/天；雨季时（4-9 月）需增加日常检查频率，且不低于 2 次/天，确保填埋区内地表水不得流入垃圾堆体和垃圾渗滤液收集系统。

此外，由于库区地表水导排设施随填埋进度不断发生调整，在填埋至不同阶段标高处，垃圾坝、截流槽等排水设施的位置、数量将可能发生变动。

7、筑坝

(1) 垃圾坝体断面设计：梯形或三角形，底部宽度较大，顶部宽度较小，以增加坝体的稳定性。

(2) 在垃圾坝体外部设置防渗层：包裹，防止水体渗透进入坝体。

(3) 对垃圾坝基进行加固处理，确保坝体与基础的紧密结合。

(4) 在垃圾坝基设置排水导排系统，防止基础渗水导致坝体失稳。

8、B 区修复

(1) 根据完整性检测结果，坐标定位；

(2) 垃圾开挖，开挖放坡 1: 3；

(3) 检查破坏区域范围并修复；

(4) 修复完成后汇报业主，请第三方完整性检测单位复检；

(5) 人工回填 1.0m 后机械回填、压实；

(6) 雨污分流恢复。

(七) 环保措施

(1) 对堆体进行日接夜盖，防止雨水进入堆体形成渗滤液；

(2) 准备多台喷雾装置，正对堆体不间断喷射除臭药剂，防止臭气扩散；

(3) 准备多台水泵，下雨时不间断抽排雨水，防止雨水进入堆体形成渗滤液；

(4) 道路安排专人保洁，对车辆掉落的土进行清扫，保证道路清洁；

(八) 分部分项

1、C 区垃圾转运至 AB 区。

2、A 区垃圾填埋。

3、建设分期垃圾拦截坝。

4、B 区渗漏点修复。

六、防渗材料技术参数

（一）HDPE 防渗膜的施工要求及技术参数

1、HDPE 土工膜铺设要求

（1）HDPE 防渗膜铺设前应保证填埋库区的基础平整，没有凹凸不平现象，无尖刺颗粒、硬杂物等存在。无可能破坏 HDPE 防渗膜的各种异物，并对防渗膜材料的质量（各项性能指标、如表面是否有气泡、孔洞、皱纹、破损等）进行严格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铺设，HDPE 防渗膜验收检验的取样批量应按连续生产同一牌号原料、同一规格、同一工艺的产品、检验项目按 HDPE 防渗膜性能内容执行。

（2）铺设材料应进行编号，并按顺序进行铺设。

（3）现场施工的防渗膜材料不得长时间暴露，并远离火源。

（4）在铺设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穿对防渗膜有损失的鞋子，不得在铺设现场吸烟，也不能进行其他能损坏防渗膜的活动。

（5）防渗膜室外施工应在 5℃ 以上，风力四级以下，且无雨、无雪的天气进行。

（6）不允许任何车辆直接在 HDPE 膜及土工布上通行。

（7）为避免由于温度变化导致材料的收缩、皱纹现象或使材料产生应力，因此在对铺设完 HDPE 膜应及时进行焊接。

（8）施工现场应具备足够焊接设备，确保焊接施工连续进行。

（9）现场检测应对 HDPE 膜焊接缝进行非破坏性试验和破坏性试验。

（10）焊接现场检测完毕，应立即对检测时所做的冲气打压穿孔全部用挤压焊接法补堵。

（11）对于虚焊、漏焊的接缝应及时焊补，并应对补焊部进行真空检测。

施工单位必须有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根据施工场地和 HDPE 膜的尺寸进行合理布置 HDPE 膜，减少 HDPE 膜损耗。

2、HDPE 防渗膜的技术参数

HDPE 防渗膜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GB/T 17643-2011），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	项 目	指 标						
	厚度 mm	0.75	1.00	1.25	1.50	2.00	2.50	3.00
1	密度 g/cm ³	≥0.940						
2	拉伸屈服强度(纵、横向) N/mm	≥11	≥15	≥18	≥22	≥29	≥37	≥44
3	拉伸断裂强度(纵、横向) N/mm	≥20	≥27	≥33	≥40	≥53	≥67	≥80
4	屈服伸长率(纵、横向) %	≥12						
5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 %	≥700						
6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N	≥93	≥125	≥160	≥190	≥250	≥315	≥375
7	抗穿刺强度 N	≥240	≥320	≥400	≥480	≥640	≥800	≥960
8	拉伸负荷应力开裂(切口恒载拉伸法) h	—	≥300					
9	碳黑含量 %	2.0~3.0						

(二) 土工布的施工要求及技术参数

1、土工布铺设要求

- (1) 在土工布安装之前，安装单位须提供土工布的铺设和连接平面图。
- (2) 土工布铺设场地应平整，场地上的杂物应清除干净。
- (3) 土工布接缝需要坡面线平行，不可与坡面线相交，与坡脚平行或可能存在应力的地方，水平接缝的距离须大于 1.5m。
- (4) 土工布与坡岸和结构连接处应结合良好。
- (5) 土工布连接若为缝合连接，搭接宽度为 75±15mm；若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缝合线须采用与土工布材料相同或超过的材料，并具有明显的色彩，缝合线采用抗化学破坏和紫外线照射能力更强的材质。
- (6) 土工布安装完毕后，应对施工表面进行检查，对可能穿刺土工布的物体清理掉。
- (7) 土工布铺设完毕后，其上继续铺设其他防渗材料，须进行阶段性的验收，验收结果成为最终验收的凭证。

2、土工布的技术参数

土工布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17639-2023),具体参数如下:

项目		指标									
		标称强度/(kN/m)									
		6	9	12	18	24	30	36	48	54	
1	纵横向抗拉强度/(kN/m) ≥	6.0	9.0	12.0	18.0	24.0	30.0	36.0	48.0	54.0	
2	纵横向最大负荷下伸长率/%	30±80									
3	CBR 顶破强力/kN ≥	0.9	1.6	1.9	2.9	3.9	5.3	6.4	7.9	8.5	
4	纵横向撕破强力/kN ≥	0.15	0.22	0.29	0.43	0.57	0.71	0.83	1.10	1.25	
5	等效孔径 $O_{90}(O_{95})/mm$	0.05~0.30									
6	垂直渗透系数/(cm/s)	$K \times (10^{-1} \sim 10^{-3})$, 其中 $K=1.0 \sim 9.9$									
7	幅宽偏差率/% ≥	-0.5									
8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 ≥	-5									
9	厚度偏差率/% ≥	-10									
10	厚度变异系数(CV)/% ≤	10									
11	动态穿孔*	破洞直径/mm ≤	37.0	33.0	27.0	20.0	17.0	14.0	11.0	9.0	7.0
12	纵横向断裂强力(抓样法)* /kN ≥	0.3	0.5	0.7	1.1	1.4	1.9	2.4	3.0	3.5	
13	抗紫外线性能(氙弧灯法)*	纵横向强力保持率/% ≥	70								
14	抗紫外线性能(荧光紫外灯法)*	纵横向强力保持率/% ≥	80								
<p>注 1: 标称强度介于表中相邻规格之间,按线性内插法计算相应考核指标;超出表中范围时,考核指标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p> <p>注 2: 内插法的计算公式: $Y=Y_1 + \frac{Y_2-Y_1}{X_2-X_1}(X-X_1)$, 其中 X 为标称强度, Y 为相应考核指标。</p> <p>注 3: 断裂强力(抓样法)通常也被称为握持强力。</p>											
* 根据贸易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考核,考核时按表中要求执行。											

七、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中标方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4、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采购标的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6、投标方需提交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方非生产厂家，则必须持有 HDPE 膜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7、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加班费、社保、劳保用品费用、工具材料费用、设备维护保养费、税费、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的费用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中标人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做出相应赔偿。

8、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政策法规、项目大小、难易程度、现场环境、服务期长短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中标人注册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以及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等因素。

9、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0、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进场并正常开展业务后 5 日内，业主支付中标人 30%的预付款，乙方应提供等额收款收据。

(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期中支付时均衡扣回，至进度款支付至 80%时扣回完毕。

(3) 中标（成交）单位按月统计当月应付项目进度款，采购人按照当月审定项目进度款支付费用。累计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 90%时停止支付，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1、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1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合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0 分)</p>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u>1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8 分)	工作安排计划 方案分(20分)	<p>一档 (5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安排计划方案不够周密详尽, 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内容欠缺, 不完整。</p> <p>二档 (15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安排计划方案较周密详尽, 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完整, 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但是缺少针对性。</p> <p>三档 (20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安排计划方案周密详尽, 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完整, 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针对性强。</p> <p>未提供该方案或未到达最低档要求按 0 分处理。</p>
		项目实施方案 分 (20分)	<p>一档 (7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依据、实施本项目投入的工具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安全措施等内容。描述内容缺项, 不完整, 无针对性, 整体差, 评定为“一档”;</p> <p>二档 (15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依据、实施本项目投入的工具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安全措施等内容。描述完整, 针对性不强, 整体良好、可行的, 评定为“二档”;</p> <p>三档 (20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依据、实施本项目投入的工具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安全措施等内容。描述具体、详细、完整, 有较强的针对性, 技术先进、工艺合理成熟整体优秀、可行性强的, 评定为“三档”。</p> <p>未提供该方案或未到达最低档要求按 0 分处理。</p>
		项目实施人员 分 (满分 9分)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防渗系统安装技术人员具有高密度聚乙烯热熔和挤出焊接技术员从业资格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 要求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和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 3 个月内连续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p>
		应急处置方案 (21)	<p>一档 (7分): 投标人提交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涵盖堆体滑坡、沼气泄漏、渗滤液渗漏等多种风险场景。对于渗滤液渗漏情况, 需配备至少一台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50 立方米的应急处理设备作为备用方案。投标文件应详尽包含应急组织架构、响应流程、后期处置等全流程内容。缺项酌情扣分描述内容缺项, 不完整, 无针对性, 整体差, 评定为“一档”;</p>

			<p>二档（14分）：投标人提交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涵盖堆体滑移、沼气泄漏、渗滤液渗漏等多种风险场景。对于渗滤液渗漏情况，需配备至少一台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50 立方米的应急处理设备作为备用方案。描述完整，针对性不强，整体良好、可行的，评定为“二档”；</p> <p>三档（21分）：投标人提交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涵盖堆体滑移、沼气泄漏、渗滤液渗漏等多种风险场景。对于渗滤液渗漏情况，需配备至少一台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50 立方米的应急处理设备作为备用方案。描述具体、详细、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技术先进、工艺合理成熟整体优秀、可行性强的，评定为“三档”。</p> <p>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方可得分。</p>
		<p>质量服务承诺 (8分)</p>	<p>一档（3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描述，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的，评定为合格；</p> <p>二档（5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程度的，评定为良好；</p> <p>三档（8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有针对性，合理性，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程度的，评定为优秀；</p> <p>未提供该方案或未到达最低档要求按 0 分处理。</p>
3	<p>商务分 (满分 12 分)</p>	<p>相关业务经验 (10分)</p>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每项业绩 2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与竣工验收报告。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p>企业实力情况 (2分)</p>	<p>投标人具有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查询结果扫描上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 者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分项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企业类型
1	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漏点修复项目	1 项			
投标报价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服务时间：_____。					

单位：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项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							

附：附相关资格证书或相关资料复印件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技术方案

由竞标人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漏点修复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该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所需费用）。

四、服务内容： _____。

五、服务时间： _____。

六、付款方式：（1）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进场并正常开展业务后 5 日内，业主支付中标人 30%的预付款，乙方应提供等额收款收据。

（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期中支付时均衡扣回，至进度款支付至 80%时扣回完毕。

（3）中标单位按月统计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业主按照当月审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费用。累计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 9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